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